

培训：大学、应用科学大学与金融中心的专业机构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日内瓦以自己的语言培养其金融中心的人才。日内瓦大学设有法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以及一所金融研究所。其法学院设有一个银行与金融法中心，该中心以法语发表的出版物是瑞士金融法法语文献的主要来源之一。¹创立于1927年的日内瓦国际关系及发展高等学院以法语和英语培养国际组织、外交界和非政府组织的未来管理人员，其中一些人后来加入了金融中心。²

银行业职业培训有其专门机构。Institut supérieur de formation bancaire (ISFB) 由日内瓦各银行于1987年创立，如今汇集了法语区瑞士五十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，占该行业受薪员工总数的近80%。它以法语提供财富管理、零售及企业银行业务、法律、风险和合规方面的继续教育，以及职业资格认证。³日内瓦高等管理学院 (Haute école de gestion de Genève) 以法语培养企业经济学家和金融专业人才，私立学校和继续教育项目则对这一培训体系加以补充。这种法语培训造就的专业人员能够立即服务讲法语的客户，并熟悉法文版本的瑞士法律。

培训也有其局限。越来越多的金融教学以英语进行，在日内瓦也是如此，因为科学文献、国际资格认证和雇主都有此要求。日内瓦的年轻毕业生通晓双语，但当教科书、课程和考试都使用英语

培训：大学、应用科学大学与金融中心的专业机构

时，他们的专业法语水平便会退化。金融中心的各机构应当支持以法语开展的高水平培训，尤其是在法律和税务领域，因为在这些领域，语言的精确性正是这一职业的实质所在；同时也应保证英语能力并鼓励学习德语。

示例。一家拥有 600 名员工的日内瓦私人银行每年投入约 120 万瑞士法郎用于培训，即每名员工 2000 瑞士法郎。该预算的三分之一用于以法语和英语进行的强制性监管培训。另外三分之一用于职业资格认证（主要为英语），六分之一用于语言培训（其中一半为面向控制职能部门的德语培训），其余用于管理培训。该银行发现，在 ISFB 和大学接受法语培训的顾问，在瑞士法律知识测试中的成绩优于仅接受英语培训的顾问，因此决定将一门法语银行法课程列为所有新入职顾问的必修课。

1 注释

1. Centre de droit bancaire et financier (cdbf.ch, “Le Centre”页面)：该中心由日内瓦大学法学院于 2003 年创立，旨在推动和发表银行与金融法领域的研究；该中心在线发表判例评注、综述、文章和书籍以及一部区块链词典，提供教学和继续教育，并与日内瓦金融研究所（Geneva Finance Research Institute）合作。
2.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hautes études internationales 于 1927 年在 William Rappard 的倡议下创立，首任院长为 Paul Mantoux，2007 至 2008 年间与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’études du développement 合并；Institut de hautes études internationales et du développement, “L’histoire de l’Institut”, graduateinstitute.ch (2026 年 9 月访问)。

3. ISFB, “An association committed to the future of the financial centre”, isfb.ch (2026 年 9 月访问)：该学院由日内瓦各银行于 1987 年创立，是经认定具有公益性质的非营利协会，有五十多家成员机构，占法语区瑞士该行业受薪员工总数的近 80%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raining-universities-universities-of-applied-sciences-and-institutes-of-the-fin